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19〕1230号 签发人：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通达”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向湖北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中科通达目前拟上市目标市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中科通达将结合自身业务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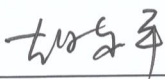
况对上市目标市场进行充分论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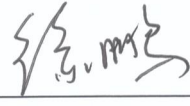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胡东平


黄科峰


徐鹏


赵天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校对：胡东平

印数：4份